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2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产品代码:1101158240
8.投资金额:7000万元
9.产品收益率:5.10%/年
10.预约销售期: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11.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5日
12.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5日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产品代码:1101158240
8.投资金额:3000万元
9.产品收益率:5.10%/年
10.预约销售期: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11.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5日
12.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1–3月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5%,预计2015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AC发泡剂的售价2014年下半年以来低位运行,预计2015年一季度AC发泡剂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低于2014年同期。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A.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波动。201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原煤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烧碱生产用外购电力价格于2011年12月起上调至0.624元/千瓦时,于2014年9月起下调至0.613元/千瓦时。以2014年公司外购电力为基数计算,税后电价每增加0.01元/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增加464万元,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B.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砜是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当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敏感性测试结果,AC发泡剂售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尽管AC发泡剂售价的下降通常伴随着主要原材料尿素、原盐以及主要能源原煤价格的下降,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下降经常无法弥补AC发泡剂售价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AC发泡剂售价高至约15,000元/吨,低至约11,000元/吨,变动幅度超过20%,2014年AC发泡剂平均售价较2013年下降13.50%,如果未来AC发泡剂价格进一步下跌,或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控制权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如果被收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8万吨/年,氯化亚砜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4)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9年,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和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3600002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以从2009年至2011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6000006,有效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9%。若国家在未来对相关化工产品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备及设施的投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毒性,生产过程易燃、易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但仍面临着因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的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烧碱行业安全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2012年12月发布)规定,现有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除外)于2016年1月1日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为符合行业政策,公司拟将部分隔膜碱生产设备在2015年底淘汰。经统计,截至2012年底公司需在2015年底淘汰、并且淘汰时尚未提足折旧的隔膜碱设备原值18,477,916.32元,净值13,179,526.20元。为使财务信息充分反映隔膜碱设备淘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设备变更其可使用年限,其可使用年限至2015年底为止。经过变更折旧年限,上述设备的年折旧额为3,777,244.86元,其中年新增折旧额2,428,578.49元。因变更上述设备可使用年限,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年利润总额减少2,428,578.49元。

同时,为了避免2015年以后隔膜碱生产设备淘汰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建设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并在2015年底前逐步替代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如果在2015年底前,公司新建离子膜生产装置无法全部置换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将会造成烧碱产能不足,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6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就公司2015年3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弟和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分别约为16亿元和5,904万元。同时,《预案》披露公司光伏电站在建项目已经超过160MW,其中超过30MW正在办理并网手续。深交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现就深交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在建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装机容量(MW)	施工进度	已投入金额(截至2015.3.10)	资金来源	原预计并网时间	预计并网时间	与原预计并网时间是否一致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0	正在并网	6,245.60	自筹、贷款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延迟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	正在并网	12,700.00	自筹、贷款、募投资金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延迟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一期光伏农业项目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	在建	9,494.40	自筹、贷款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延迟
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自治县圣坤仁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在建	5,592.00	自筹、贷款、募投资金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延迟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	工程施工前期准备	–	自筹、贷款、募投资金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延迟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工程设计	–	自筹、贷款、募投资金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延迟
合计		160.20		34,032.00				

2、项目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

①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电网接入审批手续延迟,同时施工中发现,部分厂房屋顶彩钢瓦需要维修更换,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并网手续。

②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电网接入审批手续延迟,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并网手续。

③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一期光伏农业项目:因部分用地与个别村民有分歧,经当地政府协调,现正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并网。

④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当地天气寒冷,较难进行机械开挖等土建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并网。

⑤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前渔塘经营者捕捞移交期推迟,导致开工日期延迟,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并网。

⑥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尚处于设备采购、工程设计、施工洽谈过程中,因设备采购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故导致项目建设延期,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并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大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201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太阳能光伏电站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施工地的气候、地质地貌、屋顶结构等均可能影响电站的建设周期。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分别分布于江西、安徽、河北、广东,各项目施工条件差异较大,对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建项目滞后,短期内是延长了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及并网发电时间,但是对公司计划在三年完成1GW的装机并网目标并未产生较大影响。从目前公司的项目储备及资金准备看,公司在2016年完成三年1GW的装机并网目标还是能实现的。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根据各项目的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加强与电网部门的沟通,推进验收速度,力争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3月完成并网;随着温度的回暖,河北围场项目已经具备复工条件,公司将与项目施工方落实建设进度安排,尽快恢复建设;加快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全面施工;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项目积极与业务单位洽谈,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②2014年是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第一年,公司在资源调配、项目建设协调等方面均需要时间积累经验。公司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谨慎披露了计划2014年底完成150MW的目标。尽管在2014年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各种问题,但是公司锻炼了团队,与业内上下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后续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2015年、2016年将是公司完成3年装机容量1GW的关键年,是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高峰期。公司目前储备及在建项目超过600MW,项目储备丰富;与此同时,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均有合作,为后续光伏发电项目的如期建设施工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建设银行将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在满足授信审批程序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单笔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3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支持,并已经启动定向增发,预计将募集资金20.60亿元,为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准备了充裕的资金。

4、本次非公发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拟认购16,269.90万股,认购金额合计160,095.816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1)自有资金,主要为陈永弟及沈少玲夫妻共同拥有的银行存款、证券资产、信托理财产品和拟近期收回的借款等可变现资产;(2)对外借款,主要为向近亲属的信用借款和以房产为抵押或担保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借款;(3)陈永弟、沈少玲夫妇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创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成立的前海新旺兆拟认购600万股,认购金额合计5,904万元,前海新旺兆出资资金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的追加出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各合伙人的银行存款、证券资产等自有资金以及向近亲属的借款。

5、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尽量缩小知情人范围,为避免股价异动,公司及时(2014年12月31日)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论证,并就有关情况及初步方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通报,就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2015年2月13日,公司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拟参与对象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经公司自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相关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3月27日起,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名称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或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渝开发"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新闻中心如期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拓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新拓投资合法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拓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拓投资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预估值为14.52亿元,经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友好协商,按预估值的90%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3.068亿元。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将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的90%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渝开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渝开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1元/股。经渝开发与新拓投资协商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新拓投资名下之日,下同)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初步确认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068亿元计算,公司本次向新拓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24,110.70万股。

渝开发和新拓投资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上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股份锁定期

新拓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渝开发股份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拓投资由于渝开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渝开发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渝开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净资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或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均由渝开发承担及/或享有。

其中,审计、评估基准日系指2015年1月31日;交割日系指新拓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渝开发名下且标的资产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如变更登记日期不为同一日期的,以标的资产股权的最后登记日期为准。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新拓投资转由渝开发享有和承担。

除不可抗力以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本次配套融资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渝开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渝开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8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特定投资者名下之日,下同)期间,渝开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